**最高法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“十个必须”》的通知**

法办发〔2021〕7号

**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**

**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“十个必须”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
　　现将《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“十个必须”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　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

　　2021年11月11日

**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“ 十个必须”**

　　一、必须强化政治意识、宗旨意识，筑牢政治忠诚，践行执行为民，严禁“冷硬横推”、“吃拿卡要”、作风不正；

　　二、必须强化纪法意识，严守纪律规矩，严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弄权谋私、执行不廉；

　　三、必须严格遵守“三个规定”，严禁与当事人、律师不正当交往，违规干预过问案件；

　　四、必须高效公正执行，严禁消极执行、拖延执行、选择性执行；

　　五、必须规范文明执行，严禁违规评估、拍卖，超标的查封，乱执行；

　　六、必须严格把握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标准，严禁未穷尽执行措施而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、应恢复执行而不及时恢复；

　　七、必须全面实行执行案款“一案一账号”管理模式，具备发放条件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款发放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超期发放；

　　八、必须接访即办，件件有录入、事事有回应，严禁敷衍塞责、程序空转、化解不到位；

　　九、必须深化执行公开，关键节点信息实时推送，严禁暗箱操作、权力寻租；

　　十、必须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严禁恣意妄为、滥用职权。